

# 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機關)為標售 110 勢標 1 號大安溪事業區第 102 林班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以下簡稱廠商)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廠商採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投標須知文件及**作業規範**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廠商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機關通知繳款日(以日期較後為主)起算 30 日內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採運許可證採運起始日起之 2 年為止。

第四條 廠商應依照本契約採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處分區域實測圖所載事項及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採運林產物，其採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地點	面積 (公頃)	作業 方式	種類	材種	處分支數 (支)	搬出利用 (支)	採運期限
大安溪 事業區 第 102 林班	1 49	皆伐	桂竹	用材	26,330	24,630	自簽訂國有林 產物採運契約 書日起算 45 日 內(詳如採取許 可證)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所列樹種及材積係以現場立木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林木狀況及得標

採取人造材技術而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廠商自行負擔。

廠商應於自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日後 15 日內，填具開工報告(如附錄 1)通知機關開工，且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如附錄 2)予機關，經機關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機關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廠商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機關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日起由廠商負責，該標的物經機關放行查驗後，為廠商所有。

第五條 廠商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於契約期間內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並於契約期滿時，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機關備查。未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者，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並列入違約廠商，停止或取消參加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之投標資格三年。

第六條 廠商採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自行負擔。廠商集運作業應採用對環境友善作業方式，避免對環境造成破壞；如對現地造成嚴重破壞，機關得要求停止作業。

第七條 廠商無須新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倘有因搬運木材致損壞道路或水管等相關設施，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第八條 廠商無須建造設施。

採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廠商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廠商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九條 廠商因作業上必要在機關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採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機關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廠商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廠商自行合法取得。

第十條 廠商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帳簿(如附錄 3)，記載林產物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應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及竹材(TGAP)之「木材及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登載)，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於銷售完畢時(未利用或銷售完畢者，應記錄至約定期限止)，將帳簿影本一份送機關備查，以憑退還履約保證金。逾履約期限未繳交帳簿者，得視為違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另將通報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知悉，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停止或取消參加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 3 年。

機關如因業務需求須請廠商提供前項帳簿，或請廠商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 1 日前或機關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廠商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如廠商得標之林產物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應將轉賣資料(統一發票號碼、林產物使用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

條碼 QR code、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等)通報機關知悉，如未提供者視同違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廠商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機關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十二條 廠商採運之林產物應集中於採取區域，並於搬運 15 日前分批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如附錄 4)，報經機關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機關之檢查。

第十三條 廠商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隨時攜帶林產物採運許可證及林產物搬運單，以利機關檢查。

第十四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採運方式或集運檢查，廠商應同意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集運作業應採用對環境友善作業方式，避免環境破壞；如現地有嚴重破壞情形，機關得要求停止作業。

第十五條 廠商採運林產物作業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採取區域以界木(竹)、界樁及繩索作為界線，界木(竹)區隔，界木(竹)計 24 株(如附境界木位置圖)，界木(竹)及調查所烙打之「界」印所應予妥善保留，如發現界木印有漏打或不明時，應通知機關補印。
- 二、廠商於採取區域內發現林產物副產物時，得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並於繳納價金後，在原採取期限內一併搬出。
- 三、廠商應於完工後 5 日內報請機關辦理跡地檢查(如附錄 5)。

第十六條 廠商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 一、屬機關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廠商不得砍伐。
- 二、桂竹砍伐之切點高度，應盡可能貼近地面，以上坡地面 10 公分處以下為原則，遇有石塊或其他障礙時，得放寬至上坡地面 30 公分處。
-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挖掘採取。
- 四、林產物未經機關放行者，廠商不得搬運。

第十七條 廠商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機關，並經機關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廠商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機關所有。

第十八條 廠商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機關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九條 廠商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機關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二十條 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廠商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廠商於採運期間，勿隨地丟棄菸蒂等垃圾，並應隨時清除採運區域內暨區域外周邊廢料、垃圾、非必要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採運區域之清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經查違規棄置垃圾屬實每一事件罰扣 500 元(以契約價金之 10%為上限)。

第二十一條 廠商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機關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機關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二條 廠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機關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廠商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廠商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四條 廠商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機關或機關認定屬故意毀損者，機關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廠商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機關，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廠商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所致之損害，損傷株數超過 30

株時，廠商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 2 倍賠償機關。

第二十五條 廠商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機關得要求廠商暫停其採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廠商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已伐採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機關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格過低者，廠商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廠商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廠商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廠商。

第二十六條 廠商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機關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生立木及伐倒木，由機關收回。廠商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

決無罪確定者，廠商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廠商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廠商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廠商。

第二十七條 廠商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廠商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機關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機關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廠商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贖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八條 廠商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廠商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九條 廠商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機關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三十條 廠商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廠商負其全責。

第三十一條 廠商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



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廠商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二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機關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第三十三條 廠商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機關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廠商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四條 廠商應繳之一切稅捐，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三十五條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一、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600 元整，由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機關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無息發還：

(一) 廠商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已於契約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機關備查。

(二) 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且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機關備查。

三、廠商於契約期滿前已銷售或利用完畢，並已履行本契約第五條、第十條規定及符合前款規定事項，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及帳簿影本送機關備查者，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

四、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五、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

者，機關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廠商。

六、如廠商得標之林產物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應將轉賣資料(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搬運路線等)報機關知悉，如未提供者視同違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三十六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七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八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第四款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如廠商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機關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四、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五、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

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八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廠商投標文件之內容。但廠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廠商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四十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副本 5 份，由雙方簽章後，由機關、廠商各存正本 1 份，其餘副本均由機關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處長：張弘毅

地址：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 1、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採運開工報告

契約奉准文號	年 月 日勢作字第	號函	編聯號碼	110 勢標 1 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採運地點	雙崎工作站 大安溪事業區第 102 林班				
工作別		面積	公頃	樹種	
契約規定 採運期限	110 年 月 日開工； 110 年 月 日完工。				
實際開工日期	年 月 日開工。				
以上報請核備。					
申請單位：廠商： 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					
監工簽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係施行第 次 工作，該商確於 年 月 日正式開工屬實，核無逾期開工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日數及原因（如係報准應註明文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監工：</div>				
工作站核簽	主辦： 林政：（防火安全檢查合格【案號第一次開工始需要】）  主任：				
作業課：					
批示：					
備註：					
工作站收文日期：			監工簽收日期：		

附錄 2、採運作業計畫書(範例)

一、 承包廠商：

二、 作業地點：

三、 現場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 作業人員名單：


五、 作業機具：(一)怪手： 噸 台

(二)材車： 噸 台

(三)板車： 噸 台

(四)鏈鋸： 台

六、 臨時工寮： 座

七、 預期作業進度：(伐木、造材、集材、整堆或運材所需工作日數或期程)

八、 作業規劃：(作業方式或工作流程，如集材方式等)

承包廠商：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3、國有林林產物登記帳簿(範例)

案號	放行日期	搬運許可證 編號	搬運/入庫 日期	樹種	材種	數量 (支)	後續銷路	備註

廠商：

負責人：



附錄 4、國有林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

契約/許可證 核准字號	年 月 日勢作字第	號函	標售編聯號碼	110 勢標 1 號
伐採地點	雙崎工作站 大安溪事業區第 102 林班			
申請查驗 放行樹種				
申請查驗 放行總數量	立方公尺			
貯木地點				
搬運方式				
搬運路線				
起運日期				
車號				
司機姓名				
備註	請於搬運 15 日前將本申請書送達工作站。			
申請人於上列林 產物領竣後簽章				

此致

東勢林區管理處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5、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完工報告暨伐木跡地檢查申請書

契約奉准文號	年 月 日勢作字第	號函	編聯號碼	110 勢標 1 號
許可證編號				
廠商			負責人	
採取地點	雙崎工作站 大安溪事業區第 102 林班			
採取面積	公頃	樹種		
奉准採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	
奉准延期採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	
實際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採運完竣日期	年 月 日			
上項工作預定/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完工，請派員跡地檢查。				
<p>此致 東勢林區管理處</p> <p>申請單位：廠商：</p> <p>負 責 人：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監工簽註 事 項	<p>一、本次係施行 工作，實際施行面積 公頃，該廠商確於民國 年 月 日完工。</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違反合約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合約約定：(詳述明違反合約條文)</p> <p>二、附送<input type="checkbox"/>監工日誌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工作照片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實際測量面積及長度 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工： 簽章</p>			
工作 站 核 簽 事 項	<p>主辦：</p> <p>主任：</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件授權本站驗收，驗收報告另行陳核。</p> <p><input type="checkbox"/>擬請鈞處派員驗收。</p>	
備註：				
工作站收文日期：			監工簽收日期：	

本表一式二份，由廠商填寫後兩份送本處工作站後，由該站將一份（免備文）核簽送林管處。